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10/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黃碧雲議員(主席)
劉國勳議員, MH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譚文豪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陳恒鑾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尹兆堅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臻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鄭俊宇議員
羅冠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 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高永文醫生, B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署理常任秘書長(食物)
鄭鍾偉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²
馮建業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
譚麗芬醫生,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JP

政府化驗所署理政府化驗師
李偉安博士

議程第 II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李家驥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秘書(2)2
鍾傲倫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2)659/16-17(01)號文件、2017 年施政報告小冊子及 2017 年施政綱領小冊子)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簡介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所載與食物及衛生局政策範疇相關的新措施，以及由食物及衛生局持續推行的主要措施，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659/16-17(01)號文件)。

(會後補註：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發言稿(只備中文本)已於 2017 年 1 月 25 日隨立法會 CB(2)702/16-17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設立及管理公眾街市

2. 委員 (包括田北辰議員、麥美娟議員、梁志祥議員、梁耀忠議員、柯創盛議員及張超雄議員) 歡迎政府當局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及洪水橋新發展區興建公眾街市的建議。

3. 田北辰議員關注到，由於現時天水圍人口已達 30 萬人，加上預計到了 2024 年，洪水橋新發展區的人口會超過 20 萬人，當局只在洪水橋新發展區興建一個公眾街市未能滿足這兩個地區居民的需要。他指出，現時元朗有 5 個公眾街市為約 30 萬名區內居民提供服務，但天水圍只有一個公眾街市，很多天水圍居民須前往元朗購買新鮮食品，因為該區售賣的新鮮食品種類較多，而且較為廉宜。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在水圍物色其他合適地點(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元朗天壇街車廠用地)興建公眾街市，特別為該區居民提供服務。麥美娟議員贊同他的意見。

政府當局

4.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食環署署長") 回應時表示，該車廠用地已預留供天水圍醫院第三期擴建工程之用。儘管如此，食環署已盡力在水圍物色合適地點興建公眾街市，但並不成功。應田北辰議員要求，食環署署長答允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當局擬為服務新發展區(如天水圍)居民而物色/建議用作興建新公眾街市的其他合適地點(包括有關地點的數目和所在位置)，以及有關建議背後的考慮因素。

5. 麥美娟議員表示，屬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曾要求發展局於東涌新市鎮擴展區及洪水橋新發展區預留土地，設立公眾街市。她和葛珮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現時大部分街市均由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營運的其他新發展區(例如將軍澳及馬鞍山)，興建公眾街市。

葛議員希望政府當局在新市鎮設立公眾街市，特別是在人口密度高的住宅區，例如將軍澳日出康城。

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食物及衛生局已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合作，在已發展地區物色可供興建公眾街市的地點，但過程中困難重重。政府的另一個方案是研究可否在公共交通便利、市民容易可達的地點興建大型公眾街市，以便為鄰近地區的眾多居民提供服務。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一步表示，雖然政府基於東涌新市鎮擴展區及洪水橋新發展區對公眾街市的殷切需求而優先在上述地區設立公眾街市，但政府會繼續在其他新發展區物色合適用地，興建公眾街市。

7. 盧偉國議員以大埔墟街市的個案為例，指出設計優良的大型公眾街市，可藉提供更多新鮮食品選擇，吸引居民光顧。他建議在新公眾街市設置泊車位，令市民前往街市更方便快捷。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是否實施設置泊車位的建議，將需視乎已物色用作興建公眾街市的個別選址的實際情況而定。

8. 梁耀忠議員察悉，部分組織／關注團體曾提出全港各區多個地點，供當局考慮興建公眾街市。他促請食物及衛生局盡早與這些組織／關注團體討論有關建議。陳志全議員詢問，當局會否一如部分組織／關注團體所建議，考慮在現有政府建築物(例如多功能社區綜合大樓)內設立公眾街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現時有公眾街市和其他公共設施處於同一建築物的情況。政府當局歡迎社區團體提出的建議，但需要先就個別建議進行內部評估，然後再作決定。

在公眾街市加裝空調設施

9. 郭偉強議員及李慧琼議員察悉，食環署正展開在 10 個已取得足夠租戶支持的街市／熟食中心／熟食市場加裝空調設施的跟進工作。他們詢問，就上述 10 個街市，每個街市完成安裝工程的時間表。張超雄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落實有關措施的進展緩慢。李議員強調，當中部分的公眾街市

(例如香港仔街市)有迫切需要安裝空調，以改善通風欠佳的情況。她詢問政府當局以何準則決定在該 10 個街市加裝空調設施的先後次序。她認為當局應考慮尋求一筆過的撥款，以加快進行有關加裝工程。陳志全議員提出類似的建議。

1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按照既定機制，若在相關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上就某個公眾街市加裝空調設施一事達成初步共識，食環署會進行調查，收集全體租戶的意見。若有足夠租戶支持加裝空調設施(即不少於 80%的租戶表示支持)，食環署便會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經考慮技術可行性研究結果及其他相關因素後，食環署會決定是否申請撥款進行空調加裝工程。

11. 食環署署長補充，由於部分現有公眾街市的設計陳舊，食環署在推展空調加裝工程時面對不少技術困難。儘管如此，食環署會與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緊密合作，分批進行相關工程的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當局首先會在大圍街市及瑞和街街市熟食中心進行安裝工程，因為這兩個街市在當局於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把加裝空調的租戶支持率門檻由 85%調低至 80%前，已取得足夠租戶支持。食環署署長進一步概述在大圍街市及瑞和街街市熟食中心進行空調加裝工程的進度。她表示，雖然面對技術困難，食環署仍會繼續聯絡有關租戶，務求就加裝空調工程達成共識。

12. 柯創盛議員不滿涉及的政策局和部門在處理瑞和街街市安裝空調系統一事上，互相推卸責任。該計劃早於 2010 年已獲得租戶支持。他極力建議當局成立一個專責工作小組，推展在各公眾街市加裝空調的工程，並加快有關程序。

13.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a)食環署為已獲得絕大部分租戶支持加裝空調系統的 10 個公眾街市安裝空調的進展；以及(b)就上述 10 個街市，在每個街市安裝和完成工程的時間表。

14. 郭偉強議員關注到，即使加裝空調的租戶支持率門檻已由 85%調低至 80%，要取得足夠租戶

政府當局

支持加裝空調仍然相當困難。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調低門檻。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稱，雖然政府當局不會排除有此可能，但現階段會集中處理上述 10 個公眾街市的安裝工程。至於郭議員所提有關在鰂魚涌街市經營的一名租戶要求食環署協助安裝空調系統的個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請郭議員把個案轉介食環署跟進。

15. 陳志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檢討公眾街市檔位租金前，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他問及政府當局對公眾街市檔位租金調整安排的擬議未來路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公眾街市檔位的凍結租金期限已屢次延長，直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屆滿。政府當局的計劃是在考慮有關改善公眾街市營運環境顧問研究所提出的建議後，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未來路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張超雄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食環署並無把營運公眾街市的工作外判予承辦商。

設立墟市及夜市的建議

16. 梁耀忠議員認為，在新公眾街市落成和啟用前，政府當局應制訂暫時性措施，滿足市民對購物設施的需求。副主席表示，北區區議會已完成一項在北區設立墟市及夜市的可行性研究，他希望政府當局能支援北區區議會所建議的項目。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積極與民政事務總署及 18 區區議會聯繫，協助在各區發展墟市。據他了解，相關部門正尋找在北區可供設立墟市的合適用地，並已就此取得一些進展。

17. 梁志祥議員關注到，政府將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才能在洪水橋新發展區興建大型公眾街市。他察悉，部分團體已申請在天水圍的公共屋邨設立墟市。由於相關互助委員會大力支持上述建議，他希望政府當局可簡化申請程序，並加快進行諮詢工作，以早日推行擬議項目。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需要諮詢相關區議會，確保有關項目已得到地區人士的支持。

18. 劉小麗議員表示，她接獲部分團體投訴，指申請設立墟市的程序繁複。她建議，當局應就設

立墟市提供一站式服務窗口，而當中食物及衛生局應是接收所有申請文件的唯一部門，然後將申請轉介相關部門處理和跟進。依她之見，政府當局應積極物色空置土地設立墟市，並考慮放寬在墟市使用明火烹煮或加熱食物的限制。

1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食物及衛生局一直與政府部門及有關各方跟進各項設立墟市的建議。舉例而言，食物及衛生局正就使用天水圍公共屋邨一幅用地舉辦墟市與房屋署及領展聯繫，食環署亦正處理擬於農曆新年期間在深水埗設立的兩個墟市內經營檔位的有關申請。食物及衛生局會與相關部門詳細檢視若干團體就設立墟市提出的建議選址。

環境衛生事宜

20. 副主席認為，食環署根據現行服務合約投標制度，把潔淨服務合約批予出價最低的競投者的做法，是導致潔淨服務欠佳的根本原因。他問及食環署檢討有關招標制度的進展。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5 月發出關於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政府服務合約經修訂指引的通告。食環署在檢討其潔淨服務合約招標制度時，會考慮經修訂指引的成效。

21. 副主席、柯創盛議員及梁國雄議員關注到，食環署只選定在 3 個地區推行為期 6 個月的安裝網絡攝錄機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以便監察在棄置垃圾黑點的違例情況。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試驗計劃擴展至涵蓋全港 18 區，以及若會的話，擴展試驗計劃的時間表為何。李慧琼議員極不滿意試驗計劃並非涵蓋全港 18 區，她質疑當局每年額外提供的 1 億 1,900 萬元撥款及成立的專責隊伍，可如何有助改善地區環境衛生。

2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安裝網絡攝錄機或會引起對私隱問題的關注，政府當局決定在 3 個地區推行試驗計劃。政府當局會總結從試驗計劃取得的經驗。若效果理想，區議會亦同意推行有關計劃，當局會考慮將計劃擴展至涵蓋其他

地區。為解決地區環境衛生問題，政府將每年額外撥款 1 億 1,900 萬元，加強環境清潔的工作，包括安裝網絡攝錄機。食環署署長補充，雖然政府當局會在試驗計劃結束後檢視其成效，再決定未來路向，但與此同時，相關區議會仍可向食環署提出在區內衛生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建議。

23. 副主席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向各區區議會提供額外撥款，用以成立"改善社區環境衛生基金"，使個別區議會可運用這些額外資源解決區內獨有的環境衛生問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與其他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例如民政事務局)跟進委員提出的此項建議。

24. 蔣麗芸議員關注多個地區環境衛生惡化的情況。她重點提述西九龍的鼠患問題，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改善有關情況。依她之見，政府當局應考慮把食環署負責的清潔工作交由 18 區區議會處理，因為各區區議會議員充分了解其區內的環境衛生問題，並可協助監察潔淨服務的提供情況。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增撥資源、加強執法及檢控工作，以及加強公民教育，為市民提供清潔衛生的環境。他會透過與區議會轄下的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定期會面的機制，提出上述鼠患問題。

25. 朱凱迪議員詢問，食環署會在環境局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同時採取甚麼措施。他特別關注在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後，食環署垃圾收集站的功能和外判清潔承辦商的工作會否改變，以及當局會否相應修訂有相關法例，例如《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BK 章)。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稱，食環署會在環境局局長擔任主席的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與環境局討論配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安排事宜。食環署署長表示，由於現有垃圾收集站的面積有限，因此未能一如部分環保組織所建議，在現有垃圾收集站將可回收物料分類以供循環再造，但政府當局對於環境局委託的顧問將提出的建議持開放態度。該顧問研究多項事宜，包括研究為配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而改造垃圾收集站的事宜。

新農業政策

26. 姚松炎議員詢問新農業政策的推行進展。何俊賢議員關注政府當局在新農業政策下設立農業優先區此措施的推行時間表，以保育土地作長遠農業用途。

2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曾在2015年第一季進行公眾諮詢活動，徵詢公眾對當局更積極協助本地農業進行現代化和持續發展的意見。行政長官在2016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落實新農業政策，推動本地農業發展。當局會在新農業政策下設立農業園，並快將完成設立農業園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此外，食物及衛生局和發展局會共同開展顧問研究，物色有較大面積的優質農地作為農業優先區。政府當局預計各方對農業優先區的擬議選址意見紛紜。政府當局會審慎研究持份者的意見。

28. 何俊賢議員表示，部分並非農地業主的農戶受政府發展計劃影響，但他們不獲任何補償。他詢問，當局有否制訂任何措施及提供財政支援，協助有關農戶。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護署署長")表示，在受影響農地務農的農戶已向發展局表達他們所關注的事項。由於在收回土地作公共用途方面有既定的規則和做法，食物及衛生局會與負責收地工作的發展局跟進如何可更妥善支援這些農戶。

29. 葛珮帆議員表示，部分非政府機構希望利用休耕農地設立休閒農場，藉此機會為都市人提供教育及康樂活動。她詢問，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農業基金")會否資助非政府機構推廣休閒農業活動。漁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雖然農業基金是為了支援各種有助農戶提升生產力和產量的項目、計劃或研究工作，但該基金亦可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財政支援，推行有利於農業發展的教育項目。

30. 姚松炎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在新農業政策下為本地農產品訂定自給率目標，確保食物安全和供應穩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本地農業的規模相對較小，香港非常依賴內地進口的

新鮮食品。政府當局就本地農業產量訂定任何目標之前，會先檢討新農業政策的成效。他表示，內地相關當局十分重視輸港食物的安全，並已制訂措施，確保食物供應穩定。

31. 梁國雄議員認為，在推行新農業政策時，政府當局應考慮鄉村發展和農戶生計的因素。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現代農業或有別於傳統的農業生產方式。政府當局會顧及部分青年人希望在新農業政策下投身現代化農業，發展事業的需要。

動物福祉的相關事宜

32. 毛孟靜議員表示，《201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將於2017年3月20日起生效，藉以透過經加強的發牌制度，加強管制動物買賣及狗隻繁育活動。她關注到，《修訂規例》可能造成反效果，令私人狗隻繁育活動變相"合法化"。她詢問，當局會否將處理牌照/單次許可證的申請進度及申請結果上載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網站，供公眾查閱。她亦問及政府當局檢討《修訂規例》成效的時間表。

33. 漁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漁護署會將相關資料上載該署網站供公眾參閱，當中包括牌照/許可證申請人提交文件的指引、持牌處所的資料，以及獲豁免持有牌照的資料。政府當局會留意《修訂規例》的成效，並在經加強的發牌制度推行約兩年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

34. 蔣麗芸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接納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並考慮制定有關動物福祉的特定法例，更妥善保護動物。葛珮帆議員贊同她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應就此研究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例如英國的《動物福祉法令》(Animal Welfare Act)。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考慮本港是否需要制定動物保護法例時，參考海外國家的有關法例。

35. 毛孟靜議員詢問，動物福利機構為流浪狗而設的"捕捉、絕育、放回"("捕絕放")試驗計劃的推行進展。漁護署署長答稱，漁護署正協助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和保護遺棄動物協會在長洲及元朗推行為期 3 年的"捕絕放"試驗計劃，評估以捕絕放方式減少流浪狗的數目及相關滋擾的成效。漁護署會密切監察試驗計劃的進展及於計劃完成後總結經驗，再決定未來路向。

食物安全事宜

36. 蔣麗芸議員強烈要求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積極跟進引起公眾廣泛關注的食物事故，一如食安中心跟進最近發生的"假米"事件。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食安中心會繼續從速跟進食物事故，並會不時向公眾匯報有關情況。

37. 主席認為，本港採用的食物安全標準遠較海外國家所採用的標準寬鬆。她詢問，政府當局檢討有關規管食用油脂及食物金屬含量水平的相關法例的時間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正檢討《食物攪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 132V 章)。食安中心正就有關規例的擬議修訂徵詢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的意見。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7 年內就規管食物金屬含量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工作。

龕位供應

38. 梁耀忠議員建議，當局應考慮就公眾龕位的使用訂立租用時限，以便能夠重新配售龕位，紓緩市民對龕位的殷切需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考慮這項建議，但社會上似乎有一些強烈反對此建議的聲音。

(為了讓委員有充分時間進行討論，主席指示將會議時間延長 15 分鐘。)

II. 持牌食物業處所違例記分制的推行情況 (立法會 CB(2)531/16-17(07)及(08)號文件)

39.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匯報食環署實施持牌食物業處所違例記分制的最新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531/16-17(07)號文件)。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531/16-17(08)號文件)。

違例記分制的成效

40. 郭家麒議員察悉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表1中有關在現行的違例記分制下，持牌食物業處所因累積足夠分數而被暫時吊銷/取消牌照的統計數字。自2013年以來，涉及暫時吊銷及取消牌照的個案數目逐步下跌，而這些個案所涉的違例事項，大部分與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有關。他詢問，在這些暫時吊銷及取消牌照的個案中，有多少宗個案涉及食物業經營者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其附屬法例中與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有關的條文。他關注違例記分制能否有效提供誘因，鼓勵食肆改善環境衛生。

41.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1回應時表示，違例個案數目減少，是當局採取現有執法策略的成果，加上違例記分制下的行政懲處已廣為業界所知，故能有效遏止食物業經營者違反與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有關的違例事項。如表2及表3所示，有關持牌食物業處所非法設置露天座位的投訴和食物中毒個案在過去數年持續減少，足以證明違例記分制成效顯著。應郭家麒議員要求，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1答允提供下述資料：就在現行的違例記分制下，在過去5年因累積足夠分數而被暫時吊銷/取消牌照的所有持牌食物業處所而言，(a)涉及違反食物安全規定而被暫時吊銷及取消牌照的個案宗數及百分比；以及(b)按有關個案所觸犯的罪行性質列出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

42. 主席及柯創盛議員建議，為增加透明度，有關食物業處所被記下違例分數的資料應上載至

食環署網站，供市民查閱。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1回應時表示，食環署鼓勵食物業經營者自律，遵循《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規定，並改善和提升其標準。在違例記分制下，給記下違例分數的食物業處所有機會糾正違規情況。披露個別持牌食物業處所被記下/已累積的違例分數，或會影響有關食物業處所的生意。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在食環署網站公布所有暫時吊銷及取消牌照的個案。

檢討違例記分制的需要

43. 主席及何俊賢議員認為，違例記分制下的部分違例事項已過時亦欠清晰，例如沒有適當地設置供吐痰用的盛器和沒有展示不准吐痰的告示。主席亦認為，相關罰則應予提高，以加強阻嚇作用。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討及修訂根據違例記分制訂定的違例事項分數對照表，藉以更新不合時宜的違例事項。

4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1表示，列入記分事項列表的違例事項已載於《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違例罪行經法庭定罪後才會被記分數。政府當局察悉委員所提意見及建議，並計劃檢討《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和《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下與食物安全相關的罰則，以評估有關罰則的阻嚇作用能否切合現今的需要。

45. 李慧琼議員表示，據她了解，近年許多入境旅行團導遊均安排旅客到舊區(例如東區、觀塘及北角)的食物業處所用膳，為這些地區帶來額外的交通及行人流量。上述活動亦令市民經常投訴相關地區出現的交通擠塞、阻街及衛生問題。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完善違例記分制，以便在該制度下處理持牌食物業處所引致的交通問題、阻街及環境滋擾等情況。何俊賢議員及柯創盛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認為政府當局應統籌相關部門的工作，制訂措施以解決上述問題。

46.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1回應時表示，針對交通違例事項的規管及執法工作，並非現時與食物安全相關的法例及違例記分制管轄範圍的政策事宜。警方會在接獲交通問題的報告後採取執法行動，並會實施臨時交通安排，紓緩可能產生的交通問題；如因任何食物業的營運而造成交通問題，則食環署會與警方保持緊密聯繫。

保障食物安全的措施

47.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近年涉及大型飲食集團和酒店內持牌食物業處所的食物中毒個案有所增加。他質疑食環署對這些食肆的巡查是否足夠。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1回應時表示，持牌食物業處所的食物中毒個案在過去數年持續減少。食環署根據按風險程度分類巡查制度所訂的風險類別，定期巡查持牌食物業處所。就分類為高風險、中度風險及低風險的食物業處所而言，當局分別每4星期、每10星期及每20星期巡查一次。食環署會加強巡查曾發生食物中毒事故的食物業處所，確保公眾健康及安全不受威脅。

48.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1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解釋，ISO 22000是認可機構發給持牌食物業處所的證書或登記證，該食物業處所須根據國際標準化組織訂立的規定，籌劃推行並採用食品安全管理系統，其間並須維持系統運作和作出更新，為顧客提供安全的產品，亦須證明符合現行有關食物安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當局鼓勵業界取得 ISO 22000證書，從而提升食物安全和衛生標準。食環署自2007年起實施一項政策，即已根據 ISO 22000全面實施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並獲認可機構頒發 ISO 22000證書的持牌食物業處所可免受違例記分制規管，並會受到另一套巡查制度規管("該計劃")。對於已獲納入該計劃的食物業處所，食環署會至少每5個月到有關處所巡查一次。截至2016年11月，約有120家持牌食物業處所自願申請加入該計劃，並獲食環署批准。

49. 主席察悉並關注到，部分大型飲食集團及連鎖快餐店(例如美心集團)曾被發現屢次違反食物

安全及環境衛生的規定。她質疑該計劃在確保大型飲食集團及連鎖快餐店符合現行有關食物安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成效。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1回應時表示，已納入該計劃的食物業處所持牌人/經營者仍需遵從所有適用的法例和牌照規定及條件。如發現任何違反法例、牌照規定或條件的情況，食環署會採取適當執法行動，並會考慮取消有關處所繼續參與該計劃的資格。此外，獲ISO 22000認證的食物業處所亦須每隔6至12個月接受獨立認可機構審核。如發現有不符合食物安全管理系统規定之處，認可機構會記錄在案，並通知獲認證的食物業處所作出糾正。若發現任何重大不符合規定而影響食物安全之處，認可機構可即時撤回已發給有關食物業處所的證書。

申請設置露天座位的事宜

政府當局 50. 何俊賢議員及柯創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以便食物業處所經營者獲批准設置露天座位，並加快處理有關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柯議員要求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詳細資料：(a)食環署在過去兩年批准及拒絕的申請宗數分別為何；(b)處理申請的平均時間(即由收到有關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至批給許可/決定拒絕申請的時間)；(c)部分申請處理需時的主要原因；以及(d)拒絕有關申請的主要原因(按個案種類和數目列出分項數字)。

51.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1回應時表示，食環署負責接受和處理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安排將個案轉介有關部門處理，並跟進整個申請過程。食環署網站載有關於食肆取得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的規定和程序的"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指南"。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是否獲得批准，須視乎該區公眾意見的評估結果而定。如有關部門及區內人士不反對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食環署便會告知申請人須採取的特定措施，並在申請人符合各項規定後，批給設置露天座位的許可。食環署網站亦載有已獲准設置露天座位的食物業處所一覽表。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1進一步表示，處理不同申請個案的時間或各有不同。若有妨礙申請的情況，不論原因為何，當局均會告知申請人，並提出可予補救的方法。應注

經辦人／部門

意的是，標準處理時間適用於沒有公眾提出反對或不涉及複雜土地事宜的簡單直接個案，並不包括申請人採取行動以履行發牌條件所需的時間。

III. 其他事項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4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5 月 8 日